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樓
603室
電話：02-27112283
傳真：02-27521562
電子信箱：ctba.m2@msa.hinet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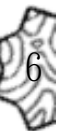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11)籃協林字第1110001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1202A00_ATTCH1.pdf、000120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學校單位中具有各級籃球教練或裁判
證照者，依相關規定參加增能研習並累積研習時數，以利
展延證照效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
1070018057B號令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
定及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
1110001037A號令修訂。以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8日臺
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號令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
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1年1月10日臺教授
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令修正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年限，依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
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A號公告，因受特殊傳染性肺
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將各級教練(裁判)有效期限，統
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依相關規定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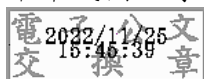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課程累計達四年四十八小時以上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籃球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四、隨附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